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廖高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廖高能明知自己駕駛執照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因酒駕遭吊銷，仍於115年2月9日11時許，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菜市場，飲用啤酒3瓶後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號BRV-5823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，後駕車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00號旁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未劃分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，且依當時天氣陰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靠道路右側行駛，於行經該路彎道時，適有告訴人潘玉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由西方行駛而來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案經潘玉琳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駕駛執照經註銷因而過失傷害等罪嫌等語（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，本院另行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

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潘玉琳告訴被告廖高能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駕駛執照經註銷因而過失傷害等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115年4月20日經南投縣草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書上載有告訴人願撤回本件告訴之意旨，該調解書並於115年5月13日經本院審核後准予核定，此有南投縣草屯鎮調解委員會115年刑調字第164號調解書1件在卷可稽，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案應視為告訴人已於115年4月20日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至被告另涉刑法第185條之3條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部分，另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廖健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